

城市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-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。按照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积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强化制度机制建设，细化公开内容事项，加强信息发布、解读和回应。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动态信息20余条，市级以上媒体及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30余篇。
- 二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全年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案件。
- 三、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遵循“谁公开、谁负责”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的原则，把好审核和审签关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
- 四、平台建设情况。积极运用“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”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政务信息，并安排有专人负责，确保平台信息发布质量，加强信息发布、审核把关，全力做好政务网站内容保障。微信公众号全年推送各类信息190余篇。
- 五、监督保障情况。组织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熟悉信息公开相关规定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准确性、权威性、完整性和时效性。全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投诉举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309.1398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过去一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定成绩，但同时也存在着一些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；二是信息公开内容还不够及时；三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有待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：一是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意识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保障信息更新，提高发布内容质量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学习和培训，全面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三是加强信息发布的质量，提高公开针对性、实效性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